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史金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1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0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據此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，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及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發票人所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準此，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要旨及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22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620元，到期日為110年9月9日，未記載付款地，未約定利息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系爭本票於110年9月1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

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及自11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後，以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相對人更不曾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提起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裁定卷第10頁），則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該本票係一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，並蓋有發票人即抗告人與其法定代理人之印章，依首揭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是抗告人應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就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乃屬當然。

㈡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，然就系爭本票是否為抗告人所簽發乙節，無法僅憑系爭本票外觀加以判定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另關於相對人是否踐行法定付款提示程序部分，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字樣（見原裁定卷第10頁），且相對人執該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業已具體陳明其提示付款日及經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（見原裁定卷第5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即無庸提出其曾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如以相對人未提示付款為抗辯，自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所提抗告狀並未附具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其所辯自不足採，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㈢從而，原裁定依形式審查結果，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
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